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号）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上市公司”、“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276,72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999,983.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662,809.9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337,173.79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南京化纤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保荐代表人	韩汾泉
保荐代表人	陈昕
联系人	韩汾泉
联系电话	010-577831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889.SH
注册资本	366,346,01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明国
实际控制人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陈波
联系电话	025-8420800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南京化纤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招商证券指派韩汾泉、陈昕担任南京化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持续

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审阅。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对上市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给予监管关注的监管措施，“南京化纤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2017年年报。根据年报，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由盈转亏。根据规定，公司应当在2018年1月31日前进行业绩预告，但公司迟至2018年2月14日才进行业绩预告，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丁明国、总经理钟书高、董事会秘书陈波、财务总监周文卿、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小琴予以监管关注。”

针对该事项，项目组督促上市公司及主要管理层进一步注意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规范自身运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停止实施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Lyocell短纤维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孙公司“江苏兰精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大

丰市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南区华丰工业园”变更为“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郁庄路2号”。2019年3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年3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由“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三）经营情况

1、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临2018-030），披露了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羚”）因政府相关部门排查整治环保问题而临时停产。2018年8月1日，江苏金羚已全面恢复正常生产。

2、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临2019-026），披露了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羚”）因为粘胶短纤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粘胶短纤产品销售困难，决定自2019年5月14日起临时停产检修去化库存。公司将根据粘胶短纤市场情况确定复产时间，预计停产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9年8月5日，江苏金羚已全面恢复正常生产。

3、遵照新工集团《关于政府要求关停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燃煤机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新工【2018】16号）要求，上市公司需于2018年10月份前完成“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燃煤机组关停工作”，并平稳有序

关停长丝生产线。根据政府部门最新要求，为保证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的蒸汽供应，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保留一台燃煤锅炉至 2019 年 3 月底前关停。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关停法伯耳公司热电厂剩余一台燃煤机组的进展公告》（临 2019-011），公司接到政府部门通知，鉴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分布式能源改造项目因审批原因未达到序时进度，同意延长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剩余的一台燃煤锅炉使用至 2019 年 7 月底。遵照上述工作安排，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关停了粘胶长丝生产线，并关停了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两台燃煤锅炉，剩余一台锅炉也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关停。

4、根据国家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自备水厂向公共制水供水管理切换工作要求及相关政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第 103 号会议纪要和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第 3 期会议纪要要求，上市公司与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务”）商定，由南京水务作为上市公司所属化纤水厂承担的共计约 1 万余用户的饮用水供水社会职能及相关饮用水供水设施资产的无偿划转移交的接收单位。本次无偿划转移交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水厂不再经营饮用水业务，转型为南京市城北地区河道引水（即景观水）的专业水厂，饮用水业务收入降低的同时景观水业务产生收入将相应增加。

经核查，保荐机构提请公司通过改善产业结构、拓展产品线等途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业绩预亏

2020 年 1 月 21 日，南京化纤公布关于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业绩预计亏损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已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南京化纤的持续督导期间已届满，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事项以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 汾 泉

陈 昕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